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津商职院字〔2020〕25号

关于印发《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关于加强思政课 教师队伍力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处、室、中心，各教学、教辅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力量建设，学校制定了《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关于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力量的工作方案》，经学校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20年7月1日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力量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党办发[2020]6号），为落实市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力量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经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人员范围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满足基本条件的专任教师、普通管理和教辅岗位人员及专职辅导员。

二、基本条件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3. 最高学历为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学科相关专业。
4. 在学校从事教学、管理、思政教育工作三年及以上。
5. 高等学校教师应具有的其他条件。

三、工作措施

（一）校内转岗

1. 专任教师

(1) 整建制转岗

将符合思政课教师条件的法律文秘专业教师转岗至马列教学部，兑现思政绩效待遇，执行思政绩效考核规定。2020-2021 第一学期承担部分思政课教学任务，根据法律文秘专业教学需要承担部分课程教学任务，逐步过渡到完全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按 14 课时/周计算。

撤销法律文秘专业教研室，对政治面貌、最高学历所学专业学科相关专业不符合思政课教师条件的法律文秘专业教师，统一归入文秘专业教研室管理。

(2) 其他教师转岗

对符合思政课教师条件的现其他专业的专任教师，可通过个人申报，经履行审批程序，转岗至马列教学部，按照符合思政课教师条件的法律文秘专业教师转岗后的规定执行。

2. 普通管理和教辅岗位人员

符合思政课教师条件的现普通管理和教辅岗位人员，可个人申报，经组织资格审查、教学能力专家测评、履行审批程序，转岗至马列教学部，按照符合思政课教师条件的法律文秘专业教师转岗后的规定执行。

3. 辅导员

(1) 学校根据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划，有计划、有组织地统筹辅导员转岗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有序安排辅导员转岗。

(2) 对已安排转岗并完成压茬交接工作，且符合思政课教师条件的专职辅导员，可个人申报，经组织资格审查、教学能力专家测评、履行审批程序，转岗至马列教学部，按照符合思政课教师条件的法律文秘专业教师转岗后的规定执行。

(3) 可享受一个学期的学术恢复期待遇。

(二) 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1. 专任教师。转岗后按现专业技术职务平转认定。

2. 普通管理和教辅岗人员及专职辅导员。具有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经履行评转程序，按评定结果进行认定。政工系列人员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三) 公开招聘

将思政课教师纳入 2020 年公开招聘计划，按程序招聘专任教师，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